

壹、前言

本區至105年底人口數達11333人，因工商業發展、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間接觸頻繁致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金錢及精神上均會相當耗損。

「調解服務」是為民服務工作之重要一環，因在我國傳統社會對民事糾紛或輕微刑事事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故不僅可杜息爭端、避免訟累亦是敦睦鄰里、促進詳和的優良社會制度。

故為息紛止爭、疏減訟源，本區依據「鄉鎮市調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於雙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以調和、排解，使雙方達成合意的制度。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 民事事件。
- 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

本區調解委員會，由區長遴選本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 免費提供調解服務。

二. 調解事項：

1. 民事事件：債務糾紛、產權糾紛、房屋租賃、車禍損害賠償等民事事件。

2.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三. 調解的效力及益處：

(一) 效力：

1.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金錢給付或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3. 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4. 民、刑事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尚未判決者，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視為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二) 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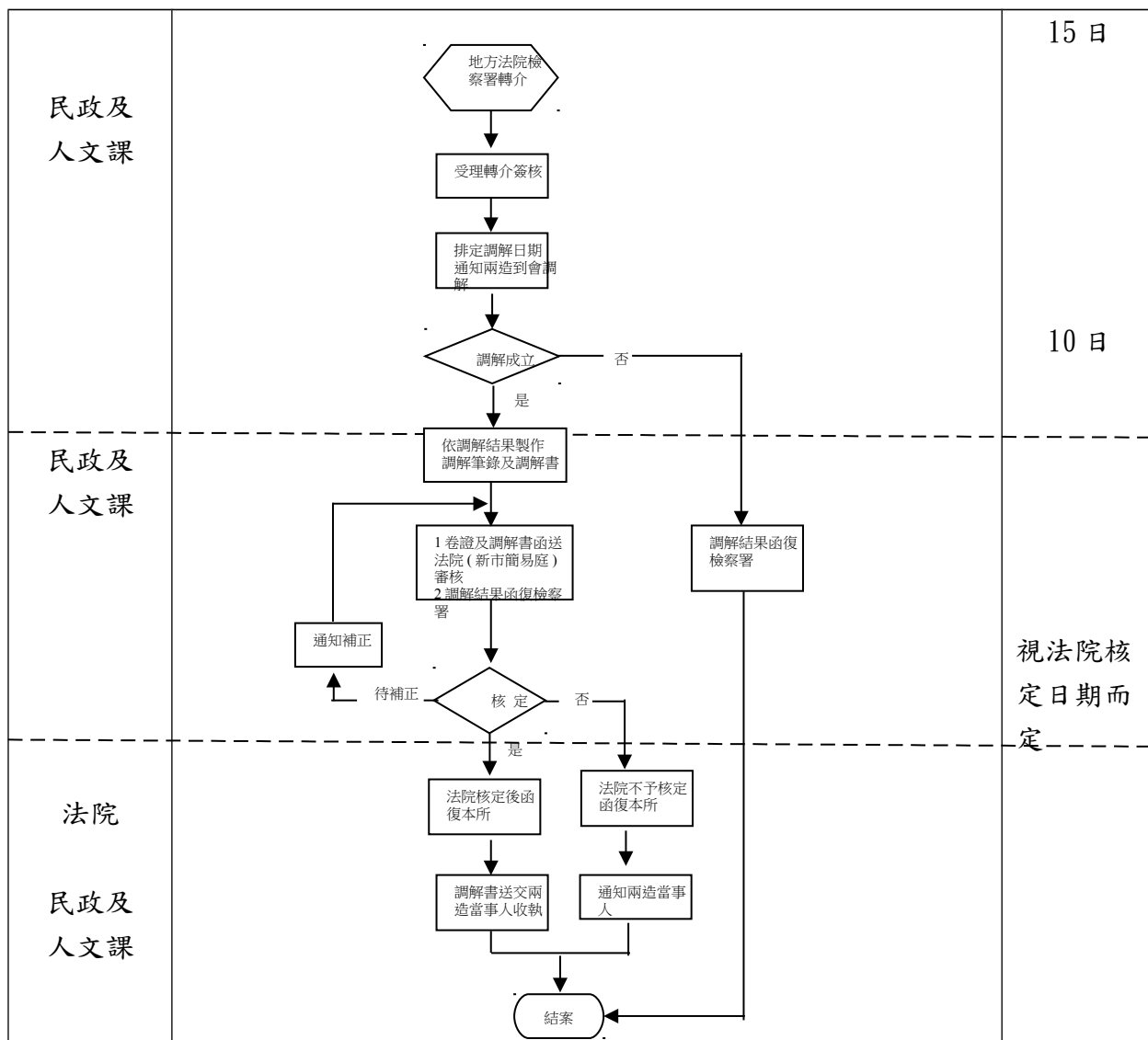
1. 除勘驗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

2. 程序簡速：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 15 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四. 調解作業流程表：

（一）檢察署轉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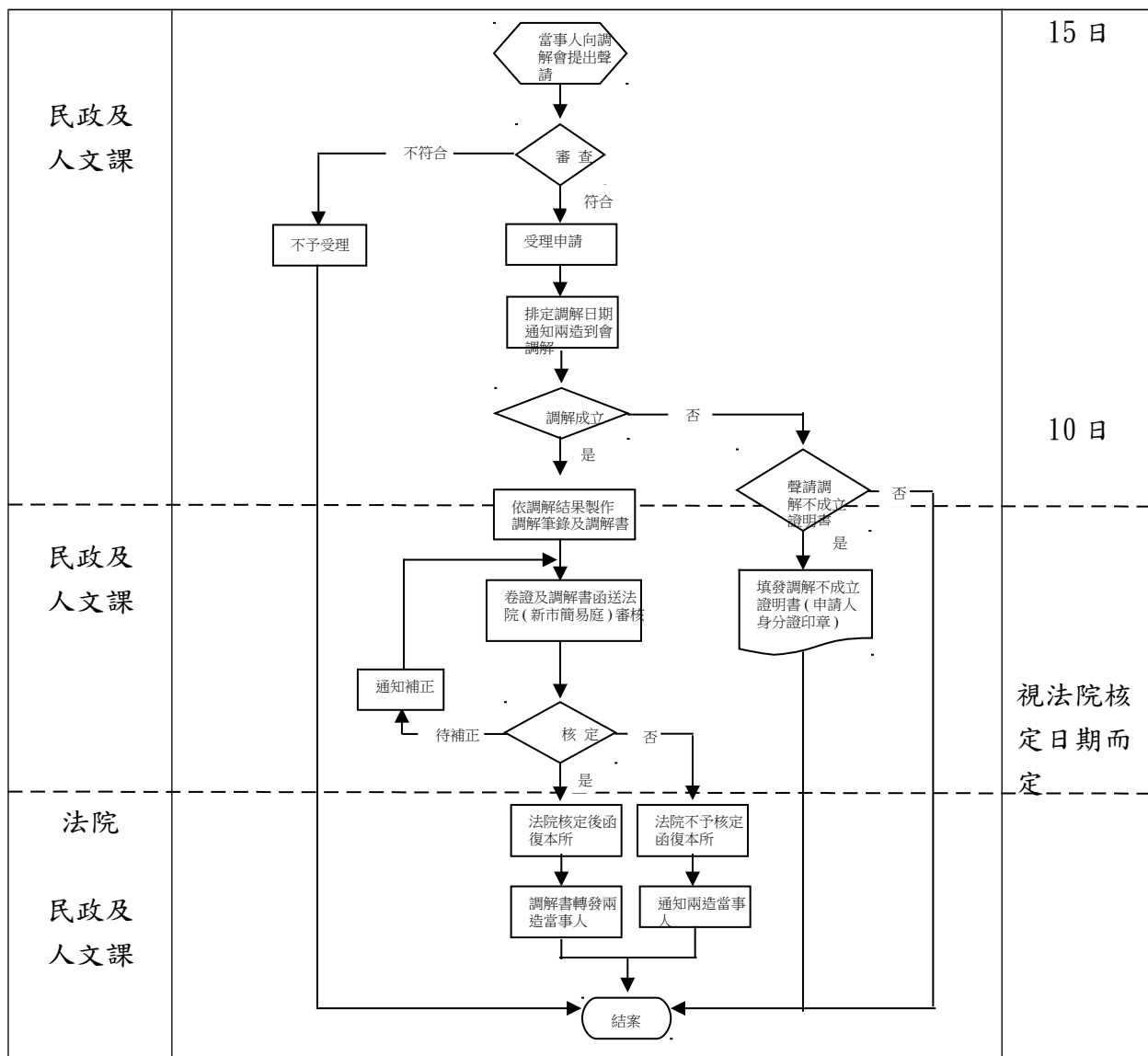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二) 警察局轉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	------



※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